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4〕2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4〕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一）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聚集重点难点，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积极拓展就业渠道

结合城镇化建设和社会管理发展需求，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力度，开发更多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到各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一）鼓励中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扶持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

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5年年底。

落实金融财税扶持政策。对劳动密集型、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收毕业年度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15％（超过100人以上的企业达到10％）以上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按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对招收毕业年度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以上的企业达到15％）以上的中小企业，按规定优先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就业培训扶持政策。对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对企业给予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转正定级等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继续统筹推进“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特岗计划”、“河南省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51111

工程”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专门项目。根据省政府安排适时制定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引导涉农专业高校毕业生从事农业科技工作。进一步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做好各专门项目结束后后续就业服务工作。

（三）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为了给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基层服务岗位，满足社区工作需求，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服务，今年试行公开招聘2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社区工作，服务期2年。月生活补贴第一年1400元、第二年1600元，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负担50%。服务期间，由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根据其德、能、勤、绩确定为合格、不合格。服务期内档案由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代理。

对参加服务社区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参加市（含县、市、区）属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时，对其原始笔试成绩参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专门项目进行加分；期满后通过公开招录（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就业岗位比照相同条件人员确定工资待遇，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

三、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一）加强创业服务

2014年至2017年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过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帮助和扶持更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逐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成功比例。健

全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公共服务政府采购机制，依托各类创业平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准备或开始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工商登记、融资担保、场地扶持、创业信息、人事代理等服务。

（二）加快创业孵化园区建设

加强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的作用，采取“一园＋多基地”的模式，在全市建设或认定不少于10个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建设或认定一个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承载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

（三）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创业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指导高校依托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对接平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校企对接合作平台等对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教育。高校要将创业教育融入学分管理范围，原则上不少于32个学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和老师深入市属高校以有创业愿望的大学生为重点，大力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等系列培训，增强高校毕业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参加创业培训的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其获得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和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四）优化创业环境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对已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并参加社会保险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待遇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对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工商注册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个体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照人均10万元确定贷款规模，总额不超过100万元；通过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实现成功创业、信用记录好、贷款使用效益好、项目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个体经营项目，可给予二次贷款，并享受有关贴息政策。对初始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市政府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对创业带动就业成绩突出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给予创业带动就业奖励5000元。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年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实行减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政策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实行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或开办“网店”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可

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四、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一）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

组织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岗位培训和专业实践、以提升高校毕业生的专业素质和就业能力。进一步扩大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规模，新增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50家，确保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参加就业见习。完善就业见习基地的考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就业见习单位的进出机制，规范就业见习管理工作，提高就业见习质量。按现行政策为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并由见习基地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对高校毕业生的培训能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高校要积极组织有参加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他们提高就业技能。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工种、技术等级、培训时间等内容，按规定和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全面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一）继续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校园行”活动

积极开展创业政策、创业项目、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行创业导师制度，聘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作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年内组织1—2次创业导师进校园活动，并组织创业典型到各院校巡回演讲，介绍创业经验。年内开展1—2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校园行”活动，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高校宣讲，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企业需求。

（二）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积极搭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绿色通道。适时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招聘月等活动。针对高校毕业生的不同就业需求，举办专业性、小型化、多场次的招聘活动，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各县（市、区），尤其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通过各种媒介发布就业政策、招聘活动和就业岗位等信息，扩大就业信息服务覆盖面。完善网络招聘岗位信息收集、发布、查询和更新功能，提高信息质量；实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与本地高校校园网相互链接；各级财政部门要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和高校共同开展的各类高校毕业生大型招聘会、就业创业大赛

和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据实给予活动经费补贴，所需经费从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继续开展就业帮扶工作

继续做好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发放到位。同时，将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享受求职补贴对象范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招聘）有残疾的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的 2/3，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积极做好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的引进工作

充分发挥我市与全国高校建立的“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引进基地”优势，根据需求情况，适时组织对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需求的用人单位，到高校比较集中的地区举办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发布会，引进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满足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中原经济区建设对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的需求。

（五）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综合运用实名制登记、职业指导、专场招聘、创业服务、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就业帮扶、人事劳动保障代理以及劳动权益保护等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应

届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教育部门和市属高校要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移交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利用就业信息网，依托基层平台按户籍地进行层层分解，及时全面地掌握其求职意向、就业服务需求、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等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活动。

六、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行托底安置

将零就业家庭、优抚对象家庭、农村贫困户、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提供优先就业帮扶。

（一）鼓励企业积极吸纳

各类企业凡接收郑州生源的困难家庭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个毕业生 2000 元的标准给企业发放一次性安置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二）安排就业见习

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有就业见习愿望的，优先安排就业见习。

（三）安排公益性岗位

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实施过渡性安置。有就业意愿的，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就业。

七、着力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一）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

加大对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劳动用工、工资支付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合法权益。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力度，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保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严禁用人单位发布含有限定院校、性别、户籍、民族等就业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

（二）规范国有企业招聘行为

国有企业招聘人员，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一律实行公开招聘，招聘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三）切实消除制度性障碍

消除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

由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财政等部门在办理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人员聘用、调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核定等手续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规定执行，不得附加任何限制性条件。

八、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舆论引导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欠发达地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努力营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九、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进一步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完善并组织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深化教育改革，加强在校生和离校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各级财政要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切实

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国有资产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督促和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企业落实有关政策。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和工商联等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多渠道、多形势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商、税务部门要为毕业生创业提供工商登记、纳税减免等服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制定实施意见，切实抓好落实。

2014 年 9 月 5 日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9 日印发